

# 第 1 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政府总部

环境食物局

政府部门

渔农自然护理署

海鱼的批发销售

香港审计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 海鱼的批发销售

## 目 录

	段数
<b>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b>	
<b>第 1 部分：引言</b>	
背景	1.1-1.2
《海鱼(统营)条例》	1.3-1.6
鱼类统营处	1.7-1.9
帐目审查	1.10
<b>第 2 部分：未能有效规管海鱼的批发销售</b>	
非法销售海鱼	2.1-2.5
经鱼市场出售的渔获的百分比	2.6-2.7
<i>审计署的意见</i>	2.8-2.11
<i>审计署的建议</i>	2.12
<i>当局的回应</i>	2.13-2.15
<b>第 3 部分：部分鱼市场及长洲收鱼站未尽其用</b>	
供鱼市场及收鱼站使用的地方	3.1
未能把未尽其用的鱼市场关闭或降格	3.2
筲箕湾鱼市场	3.3-3.7
西贡鱼市场	3.8-3.14
鱼市场的售鱼方式	3.15-3.18
鱼市场的销售量持续下跌	3.19
更多采用直接销售方式	3.20-3.21
<i>审计署的意见</i>	3.22-3.25
<i>审计署的建议</i>	3.26
<i>当局的回应</i>	3.27-3.29
<b>第 4 部分：渔护署须提高鱼类统营处的长期营利能力</b>	
渔护署的职责	4.1
多个鱼市场出现营运亏损	4.2
<i>审计署的意见</i>	4.3-4.4
<i>审计署的建议</i>	4.5
<i>当局的回应</i>	4.6-4.7

## 目 录 (续)

- 附录A: 鱼市场及收鱼站的位置
- 附录B: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九年期间经鱼市场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渔获的重量
- 附录C: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九年期间经鱼市场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渔获的价值
- 附录D: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八年期间经鱼市场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渔获的百分比——以重量计
- 附录E: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八年期间经鱼市场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渔获的百分比——以价值计
- 附录F: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间采取执法行动以打击违反《海鱼(统营)条例》的销售活动的结果
- 附录G: 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九年期间每年经香港仔鱼市场、青山鱼市场、长沙湾鱼市场、西贡鱼市场及筲箕湾鱼市场出售的海鱼的重量
- 附录H: 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九年期间经五个鱼市场出售的海鱼的重量下跌
- 附录I: 鱼类统营处在1984 - 85至1998 - 99年度期间的营运亏损
- 附录J: 鱼市场在1995 - 96至1998 - 99年度期间的营运状况
- 附录K: 中文版从略

# 海鱼的批发销售

##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A. **引言**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负责为鱼类统营处的运作提供行政及技术支持。渔护署有关鱼类统营处运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是经该处出售的鱼类产品的重量及价值(第1.2段)。

B. 《海鱼(统营)条例》(第291章)为鱼类统营处的运作订立了法律依据。根据该条例,除非有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以统营处处长身分)发出的许可证,否则任何人不得在鱼类统营处辖下市场以外地方,将海鱼卸在陆上,或批发销售海鱼。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获赋予权力,执行《海鱼(统营)条例》的条文(第1.3及1.4段)。

C. 鱼类统营处经营七个鱼类批发市场(鱼市场),分别位于香港仔、长沙湾、观塘、西贡、筲箕湾、大埔及屯门,并经营一个位于长洲的收鱼站,为渔民及买家提供服务(第1.9(a)段)。

D. **帐目审查** 审计署进行了一项帐目审查,研究渔护署规管海鱼批发销售的成效和鱼市场及收鱼站的使用情况(第1.10段)。

E. **未能有效规管海鱼的批发销售** 在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八年期间,由渔民运回香港的渔获,以重量及以价值计,很大部分并非经鱼市场出售。虽然渔护署表示,在一九九九年运回香港的渔获,大多数均经鱼市场出售,但该署未能向审计署提供有关数据,以支援其说法(第2.7及2.10段)。

F. **部分鱼市场及收鱼站未尽其用** 早在八十年代中期,渔护署已知悉鱼类统营处辖下有些鱼市场未尽其用的问题。不过,这个问题现时仍属渔护署关注的事宜。审计署注意到鱼市场未尽其用的情况恶化,原因是:

(a) 由于经鱼市场出售的海鱼的重量持续下跌;及

(b) 以直接销售方式出售的海鱼有所增加,以及运作上的改变,例如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长洲收鱼站已停止接收海鱼。

审计署认为,如渔民更多采用所需地方较少的直接销售方式在拟建的新青山鱼市场(位于屯门)售鱼,该鱼市场所需的地方可大幅减少(第3.21、3.22及3.25段)。

G. **渔护署须提高鱼类统营处的长期盈利能力** 鱼类统营处是自负盈亏的机构,除累积盈余所赚取的银行利息外,其主要收入来源是经鱼市场出售海鱼所得的佣金。

鱼类统营处自 1984 - 85 年度起一直出现营运亏损，这是由于其批销服务的需求下降所致。鱼类统营处的累积盈余下跌了31%，由 1989 - 90 年度的1.043亿元跌至1998 - 99年度的7,200万元。审计署认为渔护署必须提高鱼类统营处的长期盈利能力(第4.2及4.4段)。

H. **审计署的建议** 审计署提出下列主要建议，指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应：

- (a) 全面检讨海鱼的批发销售，以确定导致许多渔民经非法渠道把部分捕获的海鱼售予鱼商，而不经鱼市场出售他们所有渔获的主要原因(第2.12(a)段)；
- (b) 在考虑上述检讨结果后，审慎检讨鱼市场的运作，以吸引渔民经鱼市场出售所有捕获的海鱼(第2.12(b)段)；
- (c) 继续在各个鱼市场推广直接销售方式，以减少这些市场的人手及地方需求(第3.26(a)段)；
- (d) 确保鱼类统营处现正就鱼市场的使用情况进行的检讨，能够充分考虑经鱼市场出售的海鱼数量持续下跌所带来的影响，以及由于更多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可否减少鱼市场所需的地方(第3.26(b)段)；
- (e) 若鱼市场使用率下降，以致再无理由予以保留，则：
  - (i) 若有关地方是政府批予鱼类统营处的，可考虑向该处收回该土地或其任何部分(第3.26(c)(i)段)；
  - (ii) 若有关地方是拨予渔护署的，可考虑腾出该土地或其任何部分予地政总署作其他用途(第3.26(c)(ii)段)；及
  - (iii) 至于长沙湾鱼市场，则可考虑减少鱼类统营处租用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第一期的地方(第3.26(c)(iii)段)；
- (f) 考虑向鱼类统营处收回目前供长洲收鱼站使用的土地(第3.26(d)段)；
- (g) 在考虑过去多年经青山鱼市场出售的海鱼的重量，以及由于采用了直接销售方式而会令市场用地需求下降这点后，重新审议拟建的新青山鱼市场的地方分配表(第3.26(e)段)；及
- (h) 密切监察鱼类统营处的财政状况及其长期的盈利能力(第4.5段)。

I. **当局的回应** 当局大致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

## 第 1 部分：引言

### 背景

1.1 一如其他大城市，香港必须有效率及有秩序地批销大量因易于变坏而须迅速集散的副食品。批发市场是城市食品供应系统重要的一环。提高批发市场运作的效率，可促进食品销售的竞争，减低销售成本，不但令消费者得益，亦有助本港渔农业发展。

1.2 渔业方面，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注1)提供基本设施支援服务，以提高本港捕捞渔业及水产养殖业的生产效率，并维持香港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渔护署负责为鱼类统营处的运作提供行政及技术支援。渔护署有关鱼类统营处运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是经该处出售的鱼类产品的重量及价值。

### 《海鱼(统营)条例》

1.3 一九四五年，政府设立鱼类统营处，协助捕鱼船队于战后复业，并提供设施，以便有效率及有秩序地销售海鱼，以助渔业发展，并提高渔民的社会经济地位。为此，鱼类统营处建立一个批发销售系统，规定海鱼均须经该系统出售，并设立贷款基金，为渔民提供低息作业贷款。一九五六年，当局制定《海鱼(统营)条例》(第291章)，为鱼类统营处的运作订立了法律依据。

1.4 为施行《海鱼(统营)条例》，海鱼的定义如下：在海水中，或部分时间在海水中但部分时间在淡水中，以任何方式生长的鱼类或其部分(不论是新鲜或经加工的)，且包括自其派生而成的产品，但不包括一切甲壳类动物或软件动物以及水中的活鱼。根据该条例，除非有统营处处长(任职者是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另见上文第1.2段注1)发出的许可证，否则海鱼只可经鱼类统营处辖下市场批发销售。对于怀疑违反该条例的活动，条例赋予统营处处长搜查、检取和逮捕的权力。

1.5 鱼类统营处在运作及财政上均受政府密切监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长官(行政长官)可向鱼类统营处发出一般及特定事宜指示，而该处必须执行。根据《海鱼(统营)条例》：

- (a) 鱼类统营处如无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就每宗个案作出的事先同意，不得取得任何不动产；
- (b) 入帐的款项可存入银行帐户或投资于行政长官认可的项目；

---

注 1：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渔农处易名渔农自然护理署，渔农处处长亦相应易名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而原为经济局局长负责的渔农自然护理政策事宜，则转由环境食物局局长负责。

- (c) 有关帐目须由行政长官委任的核数师审计，而经审计的报表连同核数师的报告亦须提交立法会省览；
- (d) 鱼类统营处须向行政长官呈交周年收支预算；
- (e) 如无行政长官事先批准，不得招致超出获批准预算的开支；及
- (f) 鱼类统营处须由行政长官不时委任的人员或不时委任的人组成。

1.6 《海鱼(统营)条例》亦就鱼类统营顾问委员会的设立订定条文。该委员会是咨询团体，就转介该委员会的事宜向行政长官及鱼类统营处提供意见。该委员会由统营处处长及由行政长官委任的成员组成。

### 鱼类统营处

1.7 鱼类统营处的主要职能是开设、管理和经营鱼类批发市场(鱼市场)、收鱼站(注2)及其他辅助组织。鱼类统营处属非牟利机构，收入主要来自辖下鱼市场批售海鱼所抽取的佣金。以拍卖或议价方式售鱼所须缴付的佣金为销售价的7%，而以直接销售方式买卖的佣金则为销售价的7%或按每15斤(约9公斤)收五元的比率计算，数额以较小者为准(另见下文第3.20段)。鱼类统营处的营运盈余会用回于捕鱼业，为其提供福利和服务(另见下文第1.9段)。

1.8 鱼类统营处归由统营处处长管理，并由渔护署高级人员辅助。渔护署负责提供各类支援服务，包括为鱼类统营处的运作提供技术支援、管理鱼类统营处的信贷服务，以及统筹执法行动，打击非法把海鱼卸在陆上和批发销售的活动(下称非法销售)。

1.9 鱼类统营处的工作包括：

- (a) 经营七个鱼市场，分别位于香港仔、长沙湾、观塘、西贡、筲箕湾、大埔及屯门，并经营一个位于长洲的收鱼站，为渔民及买家提供服务。附录A标示各鱼市场及收鱼站的位置；
- (b) 开办中小学各一所；及
- (c) 设立一个周转贷款基金，为渔民提供作业贷款。另设有一个基金，提供奖学金、补助金或贷款，以教育和培训业内人士及其家属或有意投身渔业的人士。

### 帐目审查

1.10 审计署审查了渔护署在本港批发销售海鱼的工作，目的是研究渔护署规管海鱼批发销售的成效和鱼市场及收鱼站的使用情况。

---

注 2：收鱼站只是用作收集渔获，以便运往鱼市场出售。

## 第 2 部分：未能有效规管海鱼的批发销售

### 非法销售海鱼

2.1 《海鱼(统营)条例》就海鱼卸在陆上、批发和运送的管制，订定条文。该条例第3(1)条规定，除非有统营处处长的许可证，否则任何人不得在鱼市场以外的地方将海鱼卸在陆上，且除在鱼市场或以海鱼先在鱼市场出售的转售方式进行，亦不得批发出售海鱼。《海鱼(统营和输出)规例》(第291章)第3条订明，除非有统营处处长的许可证，否则在陆上或香港水域运送海鱼，每次分量不得超逾60公斤。就怀疑违反《海鱼(统营)条例》的活动而言，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以统营处处长的身分)获授予搜查、检取和逮捕的权力。《海鱼(统营)条例》第3(2)条规定，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条文，即属犯罪，可处最高罚款 10,000 元及监禁六个月。

2.2 然而，众所周知，许多渔民在回港前已出售大部分渔‘获(见下文第2.5 段图一)。不是于公海把渔获售予其他国家的船只，就是在内地港口出售渔获。这些在香港以外的买卖并没有违反《海鱼(统营)条例》，因为该条例只规管在本港批发销售海鱼的事宜。在本港水域亦会有非法买卖活动。当渔民结束作业回航返港，如还未出售所有渔获，回航的渔船多会遇上本地鱼商的船只，这些鱼商会在余下渔获送达鱼市场前，先买下当中的上价鱼。

2.3 渔民直接与本地鱼商(通称“收鱼商”)交易(上文第2.2 段所述者)，便毋须向鱼类统营处缴付佣金及向代理商缴交手续费。他们亦可确保能售出上价的渔获，而毋须花时间在鱼市场卖鱼。不过，这种做法不但违反《海鱼(统营)条例》第3(1)条所订明的法定买卖限制(见上文第2.1 段)，而且亦很难保证渔民能以公平价格出售渔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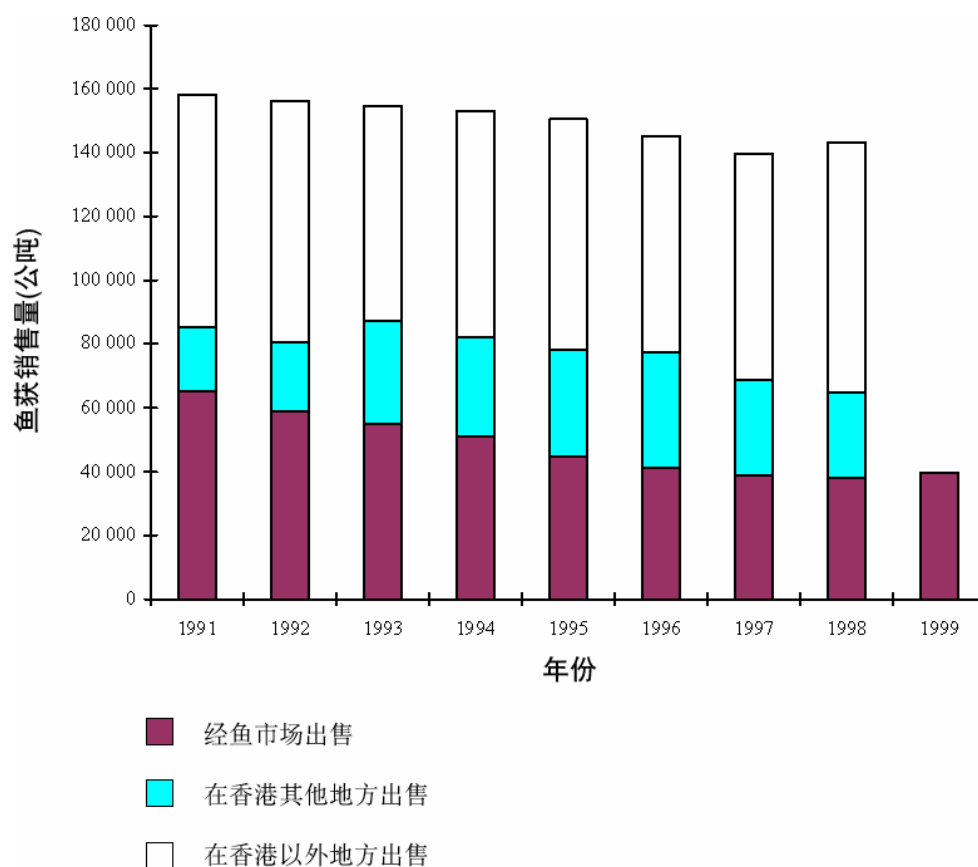
2.4 在香港水域内的非法交易完成后，有关渔获便从渔船搬到正在等候的收鱼船上，继而非法卸在陆上。主要的非法卸鱼地点为公用码头或登岸梯级、避风塘的滨海区，以及设有车路的货物装卸区。货车接着将海鱼交付各市场的零售商和鱼档，或送交中间人再分销。

2.5 一九九三年三月，渔护署成立由助理署长(渔业)领导的专责小组(专责小组)，检讨鱼类统营处的运作。专责小组发现，由渔民捕获并运回香港的海鱼，约有 50% 不经鱼市场出售。一九九三年四月，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告知警务处处长，非法买卖支配了上价鱼类市场，而渔护署和香港警务处(警务处)采取的联合执法行动对打击非法销售海鱼不大有效。一份在一九九四年发表，关于香港新鲜粮食批销情况的顾问报告(一九九四年顾问报告)确证了专责小组的检讨结果。该份报告指出，渔获有40%在香港水域以外地方出售、30% 经鱼市场出售，而其余30% 则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下文图一显示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九年期间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的渔获的重量。



图一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九年期间  
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地方销售的渔获的重量



资料来源：渔护署的记录

注：渔护署一九九九年的捕鱼业周年调查没有统计该年在香港其他地方及香港以外地方出售的渔获的重量。

经鱼市场出售的渔获的百分比

2.6 经鱼市场出售的渔获重量，由一九九一年的 65 160 公吨减至一九九九年的39 694 公吨，减幅为39% (见附录B)。从附录C可见：

- (a) 经鱼市场出售的渔获价值，由一九九一年的5.42 亿元减至一九九九年的3.97 亿元，减幅为27%；

- (b) 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渔获价值，由一九九一年的3亿元增至一九九八年的4.83亿元，增幅为61%；及
- (c)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八年这四年间，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渔获价值，超过经鱼市场出售者(渔护署并无一九九九年的统计数字)。

2.7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八年期间，每年运回香港而非经鱼市场出售的渔获，以重量计最高达47%(见附录D)，而以价值计则最高达59%(见附录E)。

### 审计署的意见

2.8 鱼类统营处和渔护署成立了执法小组，成员包括双方的员工，负责与警务处联合采取执法行动，打击违反《海鱼(统营)条例》的销售活动。从附录F可见，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间进行的执法行动所充公的海鱼，比起非法销售的海鱼，以重量计其实很小。例如，一九九八年，非法销售的海鱼约有26 300公吨，但被充公的则只有18公吨。

2.9 如上文第2.1段所述，《海鱼(统营)条例》第3(2)条规定，非法销售海鱼者，最高可处罚款10,000元及监禁六个月。但实际上，法院甚少判处最高罚款额，而监禁就更罕有。一九九八年，罚款总额为133,000元，而充公鱼类总值为265,000元。就一九九八年每项成功的检控而言，平均罚款额低至2,111元，而平均充公鱼类价值仅为4,206元。与一九九八年在鱼市场以外地方非法销售的渔获价值4.83亿元(见附录F)比较，罚款水平及充公鱼类总值所产生的阻吓作用不大。

2.10 在审计过程中，渔护署未能向审计署提供数据，说明一九九九年运回香港但不经鱼市场出售的渔获的重量及价值。不过，渔护署表示，目前运回香港的渔获大多数均经鱼市场出售，这可从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以来，经鱼市场出售的渔获的增加情况中反映出来，渔获以重量计约增加25%。因此，渔护署认为在执法小组不断扫荡下，以及经鱼类统营处致力精简鱼市场的运作后，非法销售海鱼的问题基本上已经解决。不过，考虑到未有相关数据，审计署认为单凭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以来，经鱼市场出售的渔获的重量及价值有所增加这点，便推断非法销售海鱼的问题已经解决，未免过于乐观。就此，审计署认为渔护署须收集相关、近期及可靠的资料。此外，渔护署亦须妥善处理以下问题：

- (a) 一九九四年顾问报告的研究结果指出有30%的渔获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见上文第2.5段)；
- (b)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八年期间，在鱼市场以外地方非法销售的渔获，以重量计约有20%，以价值计约有35%(见附录F)；及
- (c) 一九九八年罚款总额及充公鱼类总值合共只有398,000元(133,000元+265,000元)，可见执法行动未能奏效。上述数额仅占在鱼市场以外地方非法销售的渔获的总值的0.08%(398,000元÷4.83亿元×100%——见附录F)。

2.11 在回应审计署查询判处罚款及监禁期对阻吓违反法定买卖限制者的作用时，渔护署表示：

- (a) 渔护署认为现行罚款水平及监禁期大致已能控制非法销售海鱼活动。渔护署亦认为，确保海鱼能有秩序地销售的最佳方法，是不断改善鱼类统营处的服务及运作，从而吸引更多渔民及鱼商返回鱼市场买卖；及
- (b) 渔护署注意到，法院从未对违例者处以最高罚款或最长监禁期。因此，渔护署认为，提高最高罚款水平及延长监禁期不会增加阻吓非法销售海鱼的作用。

#### 审计署的建议

2.12 审计署**建议**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应：

- (a) 全面检讨海鱼的批发销售，以确定导致许多渔民经非法渠道把部分捕获的海鱼售予鱼商，而不经鱼市场出售他们所有渔获的主要原因；
- (b) 在考虑上述检讨结果后，审慎检讨鱼市场的运作，以吸引渔民经鱼市场出售所有捕获的海鱼；
- (c) 向渔民及鱼商说明，法例规定渔民必须经鱼市场出售所有捕获并运回本港的海鱼；及
- (d) 与警务处加强执法行动，对付所有参与非法销售海鱼的人士。

#### 当局的回应

2.13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大致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署长表示，渔护署会详细研究审计署的建议，并考虑如何跟进。署长亦表示：

- (a) 审计署认为对海鱼批发销售的规管并不有效，所根据的是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八年期间，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渔获分别约为30%及20%，以及一九九九年执法行动的结果。不过，必须注意，在七十年代初至八十年代初期间，执行《海鱼(统营)条例》并不属急切的工作，因此非法销售海鱼的活动在香港各处地点迅速增加及扩散，造成严重环境卫生及治安问题，往往发生敲诈及结帮殴斗事件。渔护署根据扑灭罪行委员会在一九八七年年初的建议，采取一连串行动，包括加强执行《海鱼(统营)条例》，以纠正有关情况。渔护署自此成立执法小组，定期与警务处联合采取行动，打击非法销售海鱼活动。此外，当局在一九八八年修订《海鱼(统营)条例》，并在一九九二年再作修订，以加强管制经海陆两路运送的新鲜海鱼。由于当局加强执法行动，非法将海鱼卸在陆上及销售的活动大部分已受控制，而海鱼的批发销售现已较有秩序地进行。大规模非法销售海鱼的活动没有再出现，对这类活动造成的环境卫生及治安问题的投诉也不多；

- (b) 在鱼市场以外地方出售的约 20% 渔获中，渔护署相信，有部分是由小型近岸作业的渔船捕获，由于所涉数量甚小，故渔民将其直接零售，而毋须经批发程序出售。与大型渔船及收鱼商将大量渔获非法卸在陆上然后销售比较，这类活动造成的问题仅属轻微。在这方面，为了有效运用有限资源，渔护署不会以小型渔船为执法行动的目标；及
- (c) 渔护署定期与渔民及鱼商检讨海鱼的批发销售及鱼类统营处的运作，以评估他们的需要，并确定导致渔民经非法渠道将渔获售予鱼商的主要因素。渔护署十分了解有关问题，亦有计划改善鱼市场的运作，以应付渔民及鱼商不断转变的需求。引入直接销售方式，连同新的收取佣金方法，就是第一步，并已证实能有效吸引更多渔民经鱼市场出售渔获。渔护署会继续检讨并改善销售及鱼类统营处的运作，以吸引渔民经鱼市场出售渔获。

2.14 环境食物局局长大致上同意帐目审查的结论。局长亦表示，环境食物局会与渔护署研究审计署的建议，并考虑如何跟进。

2.15 警务处处长表示：

- (a) 虽然渔护署是采取执法行动以对付非法买卖海鱼的主要部门，警务处无论在陆上或海上均一直予以支援协助。警务处定期将这类非法活动的情报送交渔护署。警务处亦不时与渔护署联合采取行动，尤其是预料会有暴力反抗的情况，或有迹象显示涉及三合会或犯罪集团活动；及
- (b) 如其他工作情况许可，警务处会继续支援渔护署的执法行动。

### 第 3 部分：部分鱼市场及长洲收鱼站未尽其用

#### 供鱼市场及收鱼站使用的地方

3.1 下文表一载述现时供各个鱼市场及长洲收鱼站使用的地方，并显示：

- (a) **位于香港仔、观塘、西贡和大埔的鱼市场及长洲收鱼站** 位于香港仔、观塘、西贡和大埔的鱼市场及长洲收鱼站所使用的地方，是政府以私人协约方式批给鱼类统营处的。这四个鱼市场的私人协约订有特别条款，限制有关地方只可用作鱼市场。而长洲收鱼站的私人协约亦订有特别条款，限制该地方只可用作鱼类销售办事处及收鱼站。如有关地方渐少用作指定用途，以致再无理由为此保留该有关地方，则政府有权收回该有关地方或该地方的任何部分；
- (b) **青山鱼市场及筲箕湾鱼市场** 青山鱼市场及筲箕湾鱼市场所使用的地方，是由政府分别以临时拨地及永久拨地方式拨给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用作鱼市场的。如再无理由把有关地方用作鱼市场，则该等地方须转作其他用途；及
- (c) **长沙湾鱼市场** 长沙湾鱼市场位于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第一期内，是向政府租用的室内用地，面积为13 040平方米。根据租约条款，鱼类统营处不得把租用的地方作鱼市场以外的用途。鱼类统营处在渔护署给予一个月事先通知后，须把有关地方交还政府而不会获得赔偿。

表一

## 供鱼市场及收鱼站使用的地方

鱼市场 / 收鱼站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香港仔鱼市场	10 597	以私人协约方式批给鱼类统营处；如该土地再无理由保留作鱼市场，则须由政府收回。
青山鱼市场	2 760	临时拨予渔护署的政府土地；如该土地再无理由保留作鱼市场，则须转作其他用途。
长沙湾鱼市场	13 040 (注)	由政府租给鱼类统营处；并须在接获一个月通知后交还政府。
观塘鱼市场	4 151	以私人协约方式批给鱼类统营处；如该土地再无理由保留作鱼市场，则须由政府收回。
西贡鱼市场	380	以私人协约方式批给鱼类统营处；如该土地再无理由保留作鱼市场，则须由政府收回。
筲箕湾鱼市场	4 474	永久拨予渔护署的政府土地；如该土地再无理由保留作鱼市场，则须转作其他用途。
大埔鱼市场	4 422	以私人协约方式批给鱼类统营处；如该土地再无理由保留作鱼市场，则须由政府收回。
长洲收鱼站	61	以私人协约方式批给鱼类统营处；如该土地再无理由保留作鱼类销售办事处及收鱼站，则须由政府收回。

资料来源：渔护署的记录

注：这个数字显示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第一期内长沙湾鱼市场所占的楼面面积。

### 未能把未尽其用的鱼市场关闭或降格

3.2 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鱼类统营处一直出现营运亏损(见下文第4.2段)。渔护署已知悉筲箕湾鱼市场和西贡鱼市场均未尽其用。为改善鱼类统营处的财政状况，渔护署曾试图关闭筲箕湾鱼市场，并把西贡鱼市场降格为收鱼站。不过，从下文第3.3至3.14段可见，渔护署未能把这些鱼市场关闭或降格。

## 筲箕湾鱼市场

3.3 八十年代中期，政府计划在爱秩序湾避风塘进行填海工程。鱼类统营顾问委员会得悉政府的计划后，预计筲箕湾鱼市场可能会因填海工程而被围封，因此需要另觅地方迁置。鱼类统营顾问委员会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会议席上：

- (a) 讨论筲箕湾鱼市场和观塘鱼市场的角色；
- (b) 部分成员认为，观塘鱼市场地点适中，与筲箕湾鱼市场相距不远，可为鱼商、出口商和港岛东区及九龙的居民提供服务；及
- (c) 议决应再考虑筲箕湾鱼市场在一九九一年被围封时，是否需要另觅地方迁置。

3.4 在一九九零年六月讨论如何改善鱼类统营处财政状况的会议席上，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表示：

- (a) 虽然从经济角度看，把筲箕湾鱼市场和观塘鱼市场合并会有效益，但可能会带来政治方面的影响；及
- (b) 应征询渔民和鱼商的意见。

3.5 不过，一些渔民及鱼商得悉渔护署打算关闭筲箕湾鱼市场后不久，要求东区民政事务专员及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保留该市场。鱼类统营顾问委员会在一九九一年五月举行会议，讨论关闭筲箕湾鱼市场，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在会上表示，以香港这样细小的地方，鱼类统营处经营那么多鱼市场，未必符合经济效益，因为这会导致海鱼分散在七个市场买卖。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向东区民政事务专员表示：

- (a) 鉴于卸在筲箕湾鱼市场的海鱼数量甚少，而观塘鱼市场既位于筲箕湾鱼市场的对岸，且可经东区海底隧道直达，当局认为观塘鱼市场亦可为港岛东区服务。这样对使用者造成的不便极少，而所需额外费用亦极低；
- (b) 把筲箕湾鱼市场和观塘鱼市场合并，可收规模经济之效，最终能惠及全部有关人士，而现在使用筲箕湾鱼市场的人士，亦可选择在香港仔鱼市场继续买卖海鱼；及
- (c) 现有的筲箕湾鱼市场将要迁置，当局认为保留一个总体上未尽其用的市场，并不合理。迁置所需的拨款可作更好用途，用以改善其他鱼市场，令所有使用者和消费者均能受惠。此外，预留作迁置之用的土地亦可交回政府作其他发展用途。

3.6 鉴于渔民及鱼商持续申诉，鱼类统营顾问委员会在一九九一年八月同意采取措施，提高筲箕湾鱼市场的营利能力；假如这些措施奏效，会重新考虑把市场迁置。在一九九二年二月的鱼类统营顾问委员会会议上，有关方面报称市场的财政状况已有改善。

一九九三年五月，负责检讨鱼类统营处运作的专责小组(见上文第 2.5 段) 报告，筲箕湾鱼市场正与位于九龙对岸的长沙湾鱼市场及观塘鱼市场直接竞争。专责小组认为：

- (a) 从精简服务及经济角度看，该市场大可降格为收鱼站；及
- (b) 由于预期渔民及买家会强烈反对，因此在未用尽办法改善市场业务前，从政治角度看，不宜立即把市场降格为收鱼站。

因此，专责小组建议把筲箕湾鱼市场迁置。

3.7 一九九三年年中，渔护署终于决定着手把筲箕湾鱼市场迁往一幅面积达 4 474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该土地在一九九零年已拨予渔护署。新市场耗资合共 1,800 万元兴建，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开始运作。经筲箕湾鱼市场出售的海鱼，以重量计，持续减少，由一九九三年的 9 101 公吨减至一九九九年的 2 845 公吨(见附录 G 图五)。

### 西贡鱼市场

3.8 西贡鱼市场占地 380 平方米，是政府在一九六九年以私人协约方式批出的。西贡鱼市场设立时，西贡有庞大捕鱼船队，但此后情况已变。许多渔民由以船艇捕鱼转为从事海产养殖或其他工作，有些则由近岸作业转为在香港以外水域深海捕鱼。他们不再利用西贡鱼市场出售渔获。至于继续在西贡捕鱼的渔民，则大多以小船艇作业。他们宁可在西贡零售市场出售其数量细小的渔获。

3.9 在西贡鱼市场起卸的海鱼重量由一九八零年的 976 公吨(为过去 20 年最高的卸鱼量) 减至一九九九年的 111公吨，减幅达89% (见附录G图四)。自1980 - 81年度以来，由于西贡区鱼类批销服务的需求不断下降，西贡鱼市场一直出现严重营运亏损。

3.10 鱼类统营顾问委员会在一九八六年二月会议上，讨论把西贡鱼市场降格为收鱼站的好处。委员会主席表示，由于只有少数渔民在该市场起卸极小量渔获，鱼类统营处专为他们经营一个市场，并不值得。鱼类统营顾问委员会会议决会以最少人手经营该市场多一年，并在一九八六年八月再检讨此事。

3.11 一九八六年八月，鱼类统营处检讨西贡鱼市场的运作。尽管有关方面已努力推广该市场的业务，生意并无明显好转。因此，鱼类统营处建议把该市场降格为只提供收鱼服务的收鱼站。收鱼站所收的渔获会运送到另一个鱼市场(例如长沙湾鱼市场) 出售。不过，由于鱼类批销业务在一九八七年略有好转，有关降格建议并无实施。

3.12 西贡鱼市场的鱼类销售量在一九八七年有所增加，但这情况并不持久。一九九零年，每日经该市场出售的海鱼，重量下跌至不足一公吨。一九九一年，渔护署的助理署长(渔业) 告知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西贡鱼市场的使用率极低，并建议在一九九一年年底前把这个市场降格为收鱼站。不过，由于该区的渔民和代表他们的联社提出反对，因



此把市场降格这项建议并无落实。鱼类统营处改为决定研究其他方法，藉减少该市场的人手来改善财政状况。

3.13 一九九三年五月，专责小组(见上文第 2.5 段)检讨了西贡鱼市场的营业状况。专责小组报告如下：

- (a) 该市场为七至八艘以西贡为基地的小型近岸作业渔船服务。这些渔船的渔获大部分用作海产养殖的鱼粮；及
- (b) 该市场的卸鱼量极少，1992 - 93 年度的每日卸鱼量平均不足一公吨。

3.14 在一九九三年八月西贡区议会会议上，主管渔护署渔业管理及市场科的高级渔业主任表示，把西贡鱼市场降格对当地社区的影响轻微，因为：

- (a) 西贡区内较受欢迎的鱼类品种，一直由区外，而非西贡鱼市场供应；及
- (b) 全港各区每日均有鱼类按需求从一个地方运送至另一地方。鉴于鱼商处理鲜鱼经验丰富，因此应不会影响鱼类品质。

不过，渔护署无法取得西贡区议会支援，把西贡鱼市场降格。一九九三年年底，西贡区议会向渔护署表示，并不支持把西贡鱼市场降格。自此，鱼类统营处便把降格这项建议搁置。

### 鱼市场的售鱼方式

3.15 在鱼市场出售海鱼的方式有三种，即拍卖、议价和直接销售。

3.16 **以拍卖方式售鱼** 渔民把渔船停泊在鱼市场码头后，即会从船上卸下海鱼，搬往拣鱼场供拣选和分类。海鱼经拣选和分类后，以拍卖方式出售的海鱼会集中放在售鱼场内专供拍卖的地方。拍卖工作由拍卖队进行，每队由一名拍卖员和一名市场助理组成。在卖家和出价最高者达成交易后，市场助理会办妥所需的文件，而海鱼则由鱼类统营处人员从售鱼场运走。

3.17 **以议价方式售鱼** 以议价方式出售的海鱼跟以拍卖方式出售的海鱼一样，先被拣选及分类，然后搬往售鱼场内另一个专作此用途的地方出售。买家和卖家议价时会由一名市场助理监察。双方议定价钱后，市场助理会办妥所需的文件，而海鱼则由鱼类统营处人员从售鱼场运走。

3.18 **直接销售** 以直接销售方式出售的海鱼会在拣选和分类后，才送往鱼市场。这些海鱼会装入箱，每箱 15 斤(约9公斤)。买家和卖家会在海鱼卸在陆上前议定价钱。这类海鱼会从渔船直接装上停泊在鱼市场岸边的货车，而毋须在鱼类统营处人员监督下，在鱼市场内经过拣鱼、过磅、拍卖或议价的程序。在鱼市场的鱼类统营处人员只须点算卸下的箱的数目，以及计算可从卖家收取的佣金。

## 鱼市场的销售量持续下跌

3.19 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九年期间，七个鱼市场中，经其中五个鱼市场，即香港仔鱼市场、青山鱼市场、长沙湾鱼市场、筲箕湾鱼市场及西贡鱼市场出售的海鱼重量持续下跌（见附录G）。附录H 概括显示了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九年期间，经上述五个鱼市场出售的海鱼的重量下跌情况。经这些鱼市场出售的海鱼的重量大幅下跌，显示这些市场未尽其用。至于经其他两个位于观塘及大埔的鱼市场出售的海鱼的重量，则未见有下跌趋势。

## 更多采用直接销售方式

3.20 一九九九年六月以前，直接销售海鱼的佣金为销售价的7%。为推广直接销售方式，鱼类统营处修订了计算直销佣金的基准。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佣金按销售价的7%或按每15斤（约9公斤）收五元的比率计算，数额以较小者为准。买卖双方均欢迎直接销售方式及新的佣金计算方法。根据鱼类统营处的估计，2000 - 01年度经鱼市场出售的海鱼将有46% 以直接销售方式出售。

3.21 以直接销售方式出售海鱼，除可减少所需的鱼类统营处人员外，亦能减少鱼市场所需的地方。所有现时的鱼市场在设计和兴建时，都并未预料到会有大部分海鱼以直接销售方式出售。因此，当直接销售方式逐渐取代拍卖或议价方式，楼面面积便会超出所需。举例来说，由于观塘鱼市场的所有海鱼现时均以直接销售方式出售，因此，指定用作拣鱼场和售鱼场的地方成为超出所需。结果，约有1 160平方米的拣鱼场和售鱼场，连同19个泊车位及部分办公室地方已出租予活鱼贩商。审计署注意到如没有从活鱼贩商所得的租金收入（注 3），观塘鱼市场自一九八八年开始运作以来，每年都会出现营运亏损。

## 审计署的意见

3.22 早在八十年代中期，渔护署已知悉有些鱼市场未尽其用的问题（见上文第 3.3 至 3.14 段）。不过，这个问题现时仍属渔护署关注的事宜。审计署注意到鱼市场未尽其用的情况恶化，原因是：

- (a) 由于经鱼市场出售的海鱼的重量持续下跌（见上文第3.19段）；及
- (b) 以直接销售方式出售的海鱼有所增加（见上文3.20 至3.21 段），以及运作上的改变，例如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长洲收鱼站已停止接收海鱼。

---

注 3：《海鱼（统营）条例》没有规定活鱼必须在鱼市场买卖。

3.23 审计署认为渔护署须认真检讨可否把部分鱼市场合并，以解决鱼市场未尽其用的问题。有关检讨须研究经鱼市场出售的海鱼数量持续下跌所带来的影响，另外，由于渔民更多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售鱼，检讨亦须研究可否减少鱼市场所需的地方。如有关地方渐少用作鱼市场，以致再无理由保留该土地作此用途，则应考虑腾出该土地或其部分作其他用途(见上文第3.1(a)及(b)段)。此外，亦须考虑减少长沙湾鱼市场所租用的楼面面积(见上文第3.1(c)段)。在这次帐目审查中，审计署人员曾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初与一些鱼市场经理讨论鱼市场的使用情况和直接销售方式。审计署完成帐目审查的实地工作后，主管渔护署渔业支援服务科的高级渔业主任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底指示鱼类统营处总经理，检讨鱼市场的使用情况及关闭未尽其用的鱼市场的可行性，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为止，该检讨尚未完成。

3.24 审计署认为由于渔民更多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售鱼，渔护署须审查新青山鱼市场所需的地方，以免出现过剩情况。迁置青山鱼市场的计划始于一九七三年，当时由于发展屯门新市镇，该市场原址须作公共发展用途。根据一九九七年修订的地方分配表，总楼面面积达4 700平方米的新市场会占用拟建的联用政府大楼地下。这项工程现已列为工务计划乙级工程项目(注4)，预计完工日期是二零零二年。

3.25 审计署注意到，在制定拟建的新青山鱼市场的地方分配表时，估计所需地方的基础，是所有鱼类均经拍卖或议价方式出售。审计署认为，如渔民更多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在青山鱼市场售鱼，该鱼市场所需的地方可大幅减少，因此，可透过修订地方分配表以大幅减省供市场使用的地方。

#### 审计署的建议

3.26 审计署建议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应：

- (a) 继续在各个鱼市场推广直接销售方式，以减少这些市场的人手及地方需求；
- (b) 确保鱼类统营处现正就鱼市场的使用情况进行的检讨，能够充分考虑经鱼市场出售的海鱼数量持续下跌所带来的影响，以及由于更多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可否减少鱼市场所需的地方；
- (c) 若鱼市场使用率下降，以致再无理由予以保留，则：
  - (i) 若有关地方是政府批予鱼类统营处的，可考虑向该处收回该土地或其任何部分(见上文第3.1(a)段)；
  - (ii) 若有关地方是拨予渔护署的，可考虑腾出该土地或其任何部分予地政总署作其他用途(见上文第3.1(b)段)；及

---

注 4：在工务计划下，乙级工程项目是指已在最近一次资源分配工作中获得拨款的工程项目，或已选定为即将展开的工程项目，但这些项目并未完全准备妥当，故未能进行招标及展开建造工程。

- (iii) 至于长沙湾鱼市场,则可考虑减少鱼类统营处租用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第一期的地方(见上文第3.1(c)段);
- (d) 考虑向鱼类统营处收回目前供长洲收鱼站使用的土地(见上文第3.22(b)段);  
及
- (e) 在考虑过去多年经青山鱼市场出售的海鱼的重量,以及由于采用了直接销售方式而会令市场用地需求下降这点后,重新审议拟建的新青山鱼市场的地方分配表。

## 当局的回应

3.27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大致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署长表示,渔护署会详细研究审计署的建议,并考虑如何跟进。署长亦表示:

- (a) 卸在鱼市场的海鱼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地渔民的产量下跌32%(由一九八零年的186 750公吨跌至一九九九年的127 780公吨),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的海鱼数量增加(售予内地港口及海上的其他船只)。另一方面,多年来鲜海鱼的进口量及辅助销售及设施的需求,则有所增加。为了应付渔民及鱼商不断转变的需要,以及尽量善用市场地方,多个鱼市场已将相当大部分的地方重新分配,为渔民及鱼商提供辅助销售设施,其中包括销售办事处、鱼类处理及贮存设施、鱼类装卸及车辆停泊处和活海鱼买卖及饲养设施。这项安排不但有助鱼类产品的销售,亦即《海鱼(统营)条例》第11条订明的职能之一,而且也有助解决因经鱼市场出售的海鱼数量减少而引致市场未尽其用的问题;
- (b) 至于长洲收鱼站,虽然该收鱼站自一九九六年起停止用作收集海鱼,但已改作渔民联络处,以及与渔民开会及向他们提供职业训练的场地;及
- (c) 如上文第3.23段指出,鱼类统营处现正认真检讨鱼市场的使用情况及关闭未尽其用的鱼市场的可行性。由于审计署提出意见,渔护署亦会把长洲收鱼站的使用情况纳入检讨范围内。如任何鱼市场或收鱼站的使用率下降,以致再无理由予以保留,则渔护署会采取行动解决这些设施未尽其用的问题。

3.28 环境食物局局长大致上同意帐目审查的结论。局长亦表示,环境食物局会与渔护署研究审计署的建议,并考虑如何跟进。

3.29 政府产业署署长表示,就审计署对新青山鱼市场的建议,政府产业署身为物业审查委员会成员,承诺会先检讨这个鱼市场的地方分配表,并考虑其运作方式,然后才把该项工程提升为工务计划甲级工程项目。

## 第 4 部分：渔护署须提高鱼类统营处的长期营利能力

### 渔护署的职责

4.1 如上文第1.2 及1.8 段所述，渔护署负责为鱼类统营处的运作提供行政及技术支援。鱼类统营处归由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以统营处处长身分管理。渔护署多名负责渔务的高级人员密切参与鱼类统营处的管理工作。

### 多个鱼市场出现营运亏损

4.2 鱼类统营处是自负盈亏的机构，其受托负责的职能是提供服务，令渔业受惠；而该处能否提供这些服务，主要取决于其营运收入。除累积盈余所赚取的银行利息外，其主要收入来源是经鱼市场出售海鱼所得的佣金。鱼类统营处自1984 - 85年度起一直出现营运亏损，这是由于其批销服务的需求下降所致。附录 I 显示鱼类统营处在1984 - 85至1998 - 99年度期间的营运亏损。渔护署一直探讨减低鱼类统营处运作成本的方法。该署已把鱼类统营处的固定职员数目，由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29 人，减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1人；而临时员工数目则由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0人，减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9 人。但渔护署仍未能妥善解决鱼类统营处的赤字问题。在1995 - 96至1998 - 99年度期间，除西贡鱼市场在1995 - 96年度录得盈利77,000元外，五个鱼市场，即香港仔鱼市场、青山鱼市场、长沙湾鱼市场、西贡鱼市场及筲箕湾鱼市场，均一直出现营运亏损。附录J 显示在这段期间各鱼市场的营运状况。

### 审计署的意见

#### 鱼市场批销服务的需求下降

4.3 鱼类统营处的佣金收入取决于经鱼市场出售的海鱼的重量和价值。不过，鱼市场批销服务的需求持续下降。从附录 B可见，经鱼市场出售的渔获重量下跌了39%，由一九九一年的65 160 公吨跌至一九九九年的39 694 公吨。

#### 须提高长期营利能力

4.4 鱼类统营处曾经是有营利能力的机构，并有累积盈余。尽管早年累积的盈余所赚取的利息，使鱼类统营处的整体财政状况看来不致太差，但自1989 - 90年度开始，鱼类统营处须从累积盈余提取款项，以使收支平衡。鱼类统营处的累积盈余下跌了31%，由1989 - 90年度的1.043亿元跌至1998 - 99年度的7,200万元。审计署明白渔护署已减低鱼类统营处的营运成本(见上文第 4.2 段)，但认为渔护署必须密切监察鱼类统营处的财政状况，并提高该处的长期营利能力。

## 审计署的建议

4.5 审计署**建议**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应密切监察鱼类统营处的财政状况及其长期的营利能力。

## 当局的回应

4.6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大致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署长表示，渔护署会详细研究审计署的建议，并考虑如何跟进。署长亦表示：

- (a) 渔护署完全明白必须提高鱼类统营处的长期营利能力。事实上，该署已致力透过下列方法改善鱼类统营处的财政状况：
  - (i) 精简鱼类统营处的运作及员工架构以减低营运成本；
  - (ii) 采用效率更高的批销程序(例如直接销售方式),吸引渔民多载渔获返港,经鱼市场出售；及
  - (iii) 尽量善用市场的地方，为渔民及鱼商提供更佳、更新的设施及服务，从而增加收入；及
- (b) 上文第(a)分段所提及的措施大幅减低鱼类统营处的营运成本及提高该处赚取收入的能力。在 2000 - 01 财政年度第一季，鱼类统营处有营运盈余约 99 万元。渔护署预计鱼类统营处在本财政年度应会达到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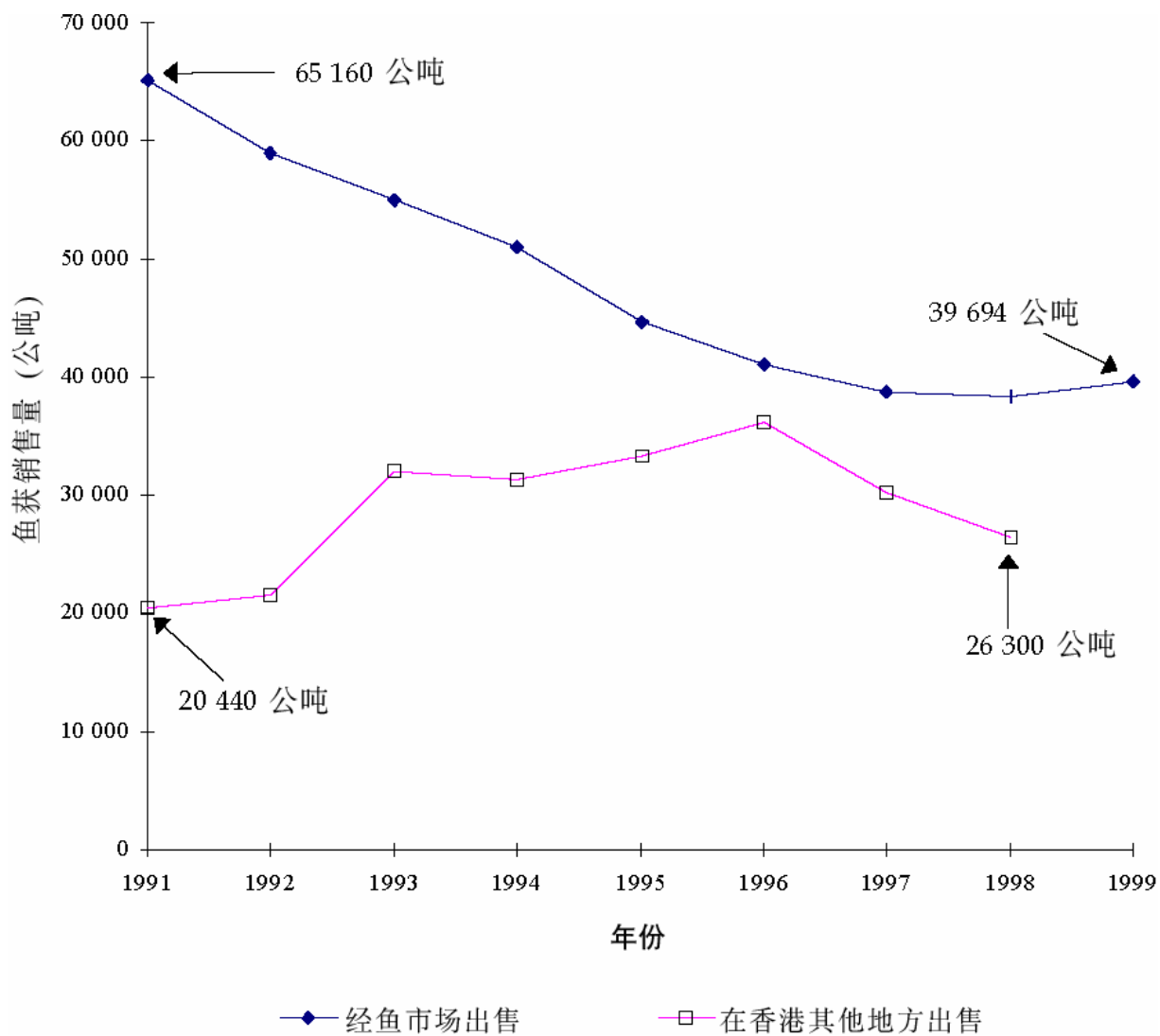
4.7 环境食物局局长大致上同意帐目审查的结论。局长亦表示，环境食物局会与渔护署研究审计署的建议，并考虑如何跟进。

鱼市场及收鱼站的位置



资料来源：渔护署的记录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九年期间  
经鱼市场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渔获的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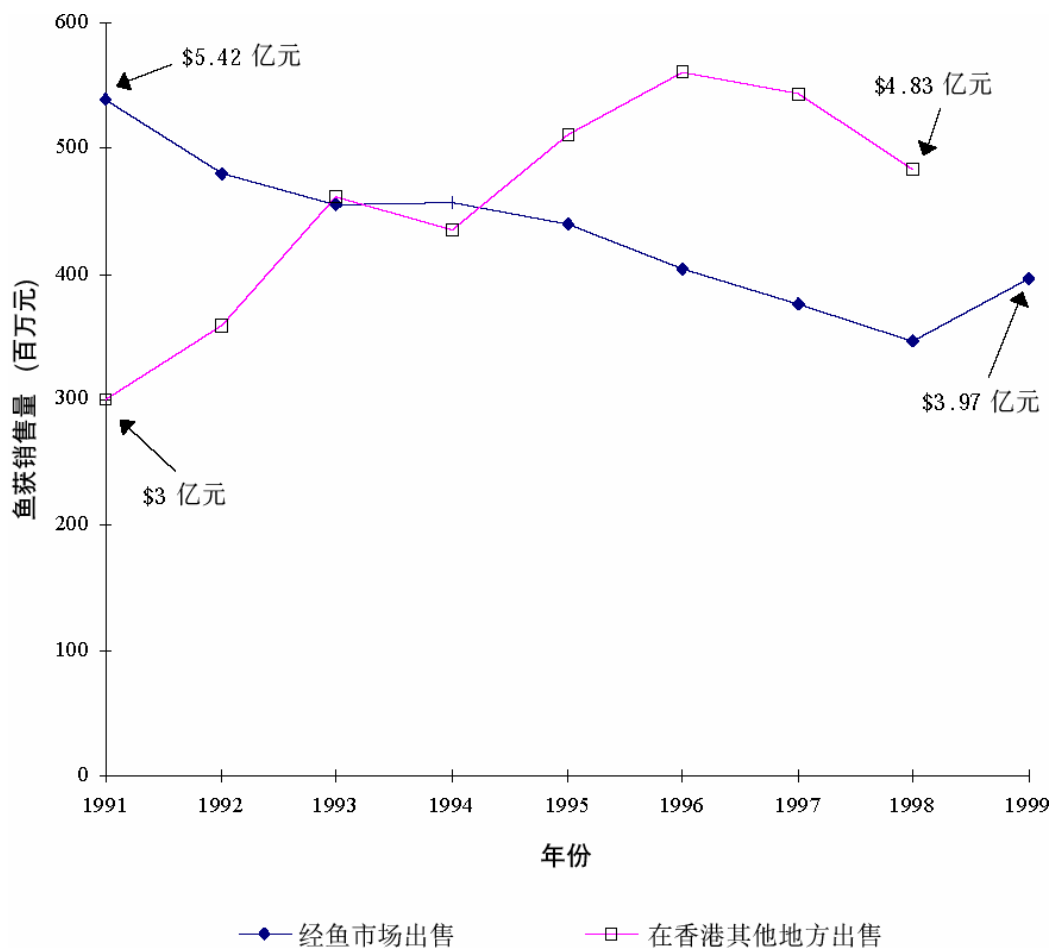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渔护署的记录

注：渔护署一九九九年的捕鱼业周年调查没有统计该年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渔获的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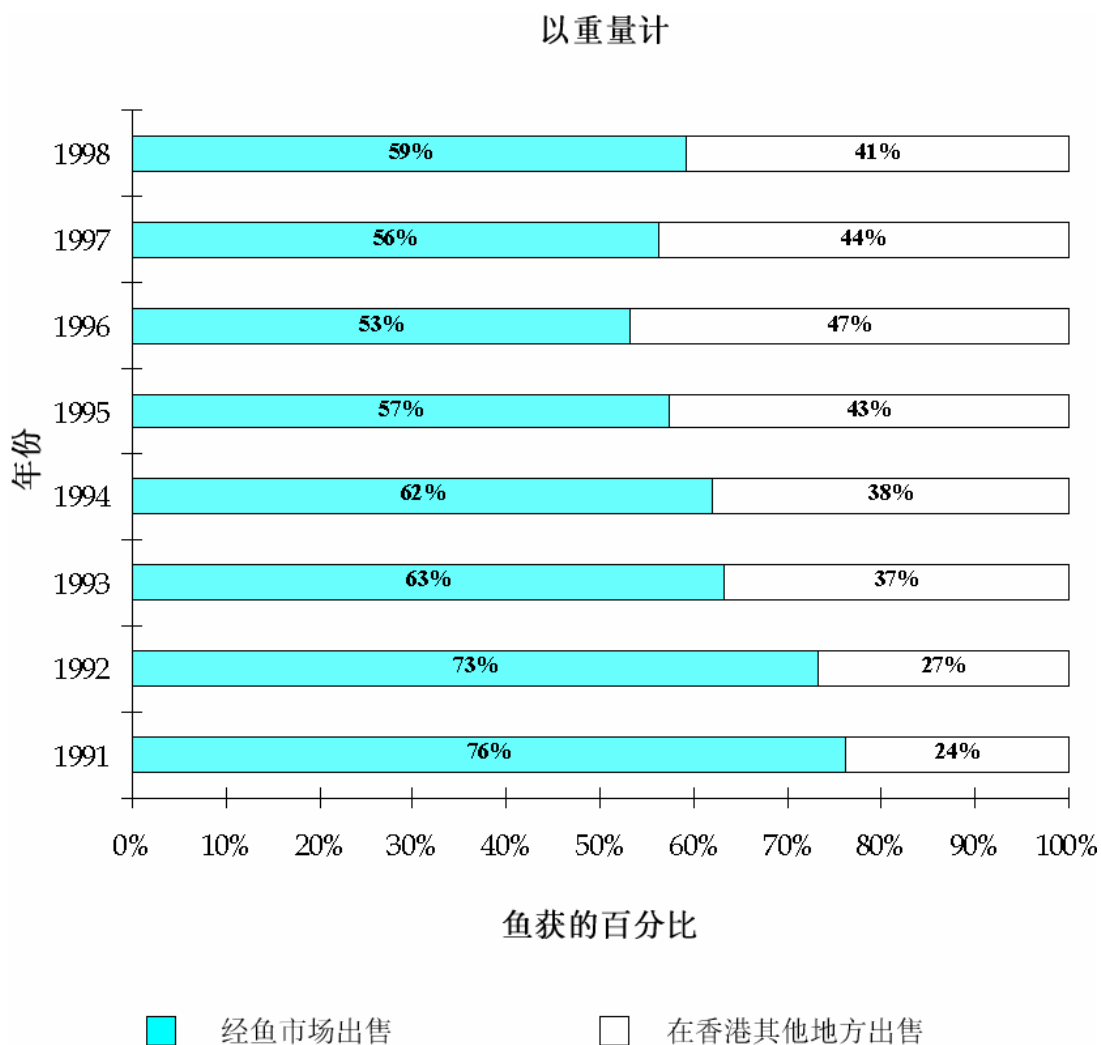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九年期间  
经鱼市场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渔获的价值



资料来源：渔护署的记录

注：渔护署一九九九年的捕鱼业周年调查没有统计该年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渔获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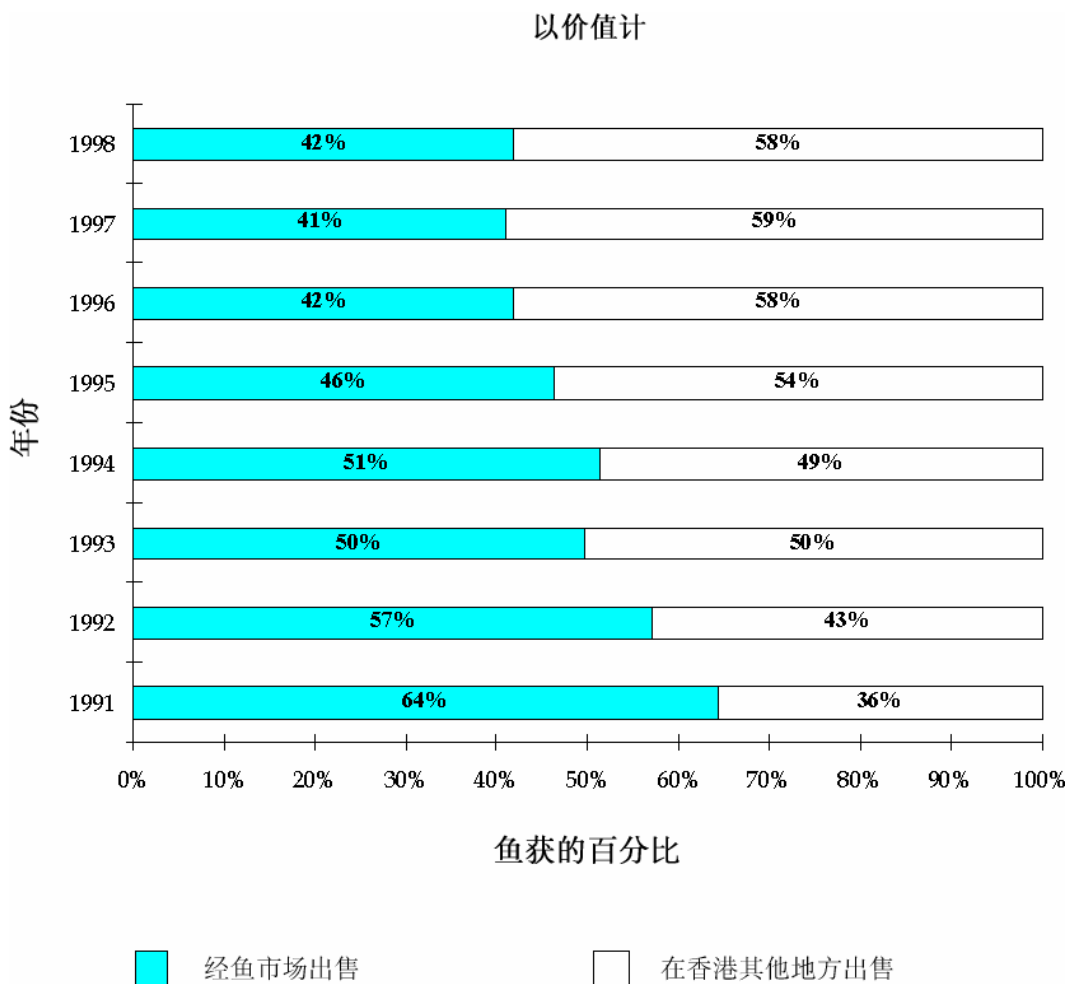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八年期间  
经鱼市场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渔获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渔护署的记录

注：渔护署一九九九年的捕鱼业周年调查没有统计该年经鱼市场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渔获以重量计的百分比。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八年期间  
经鱼市场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渔获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渔护署的记录

注：渔护署一九九九年的捕鱼业周年调查没有统计该年经鱼市场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渔获以价值计的百分比。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间  
采取执法行动以打击违反《海鱼(统营)条例》的销售活动的结果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行动次数(注1)		256	248	221	213	202
成功检控次数		75	73	61	63	71
罚款总额(千元)		119	139	127	133	154
充公海鱼总计						
重量(公吨)		40	29	18	18	16
价值(千元)		526	459	190	265	163
渔获总计						
重量(公吨)	(a)	152 000	146 000	141 000	145 000	120 000
价值(百万元)	(b)	1,434	1,438	1,388	1,479	1,297
在鱼市场以外地方非法出售的渔获						
重量(公吨)	(c)	33 200	36 200	30 100	26 300	} (注4)
以重量计的百分比(注2)		22%	25%	21%	18%	
价值(百万元)	(d)	511	560	544	483	
以价值计的百分比(注3)		36%	39%	39%	33%	

资料来源：渔护署的记录

注 1：大部分行动在陆上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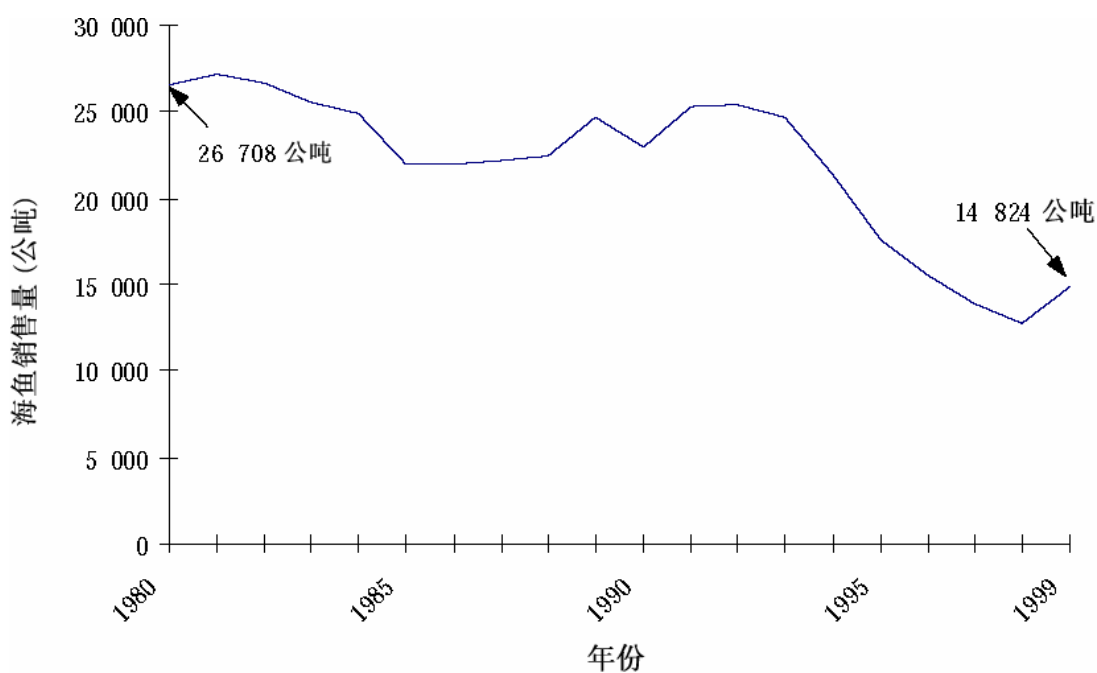
注 2：在鱼市场以外地方非法出售的渔获以重量计的百分比 =  $\frac{(c)}{(a)} \times 100\%$

注 3：在鱼市场以外地方非法出售的渔获以价值计的百分比 =  $\frac{(d)}{(b)} \times 100\%$

注 4：渔护署一九九九年的捕鱼业周年调查没有统计该年在鱼市场以外地方非法出售的渔获的重量及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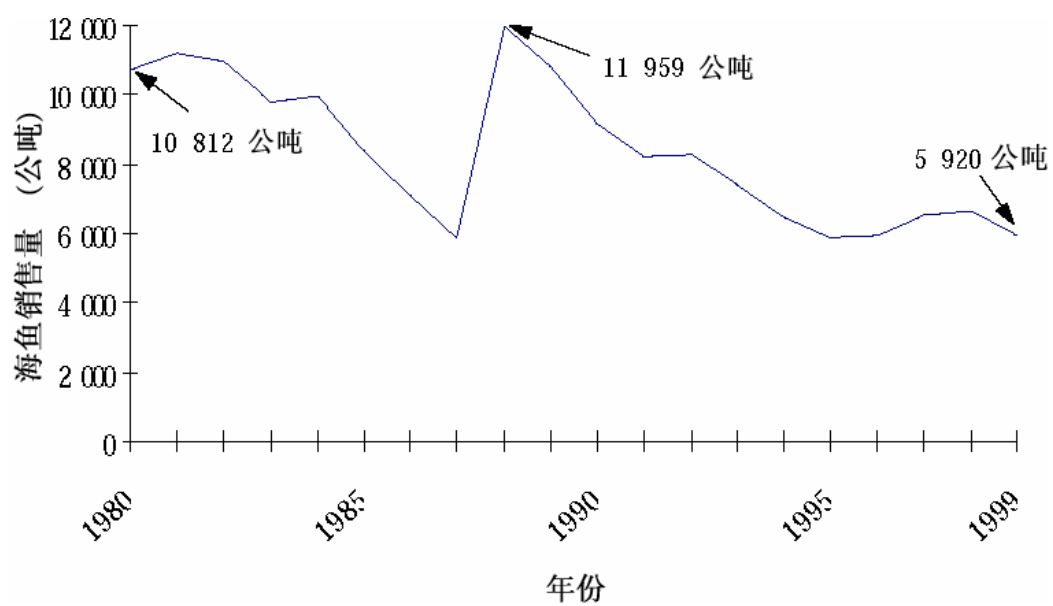
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九年期间每年出售的海鱼的重量

图一  
香港仔鱼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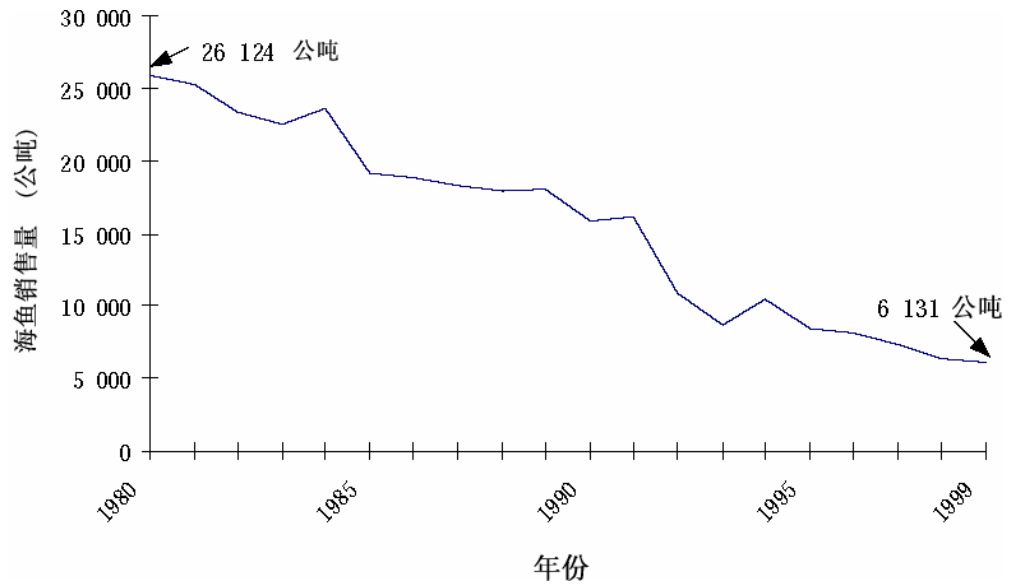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渔护署的记录

图二  
青山鱼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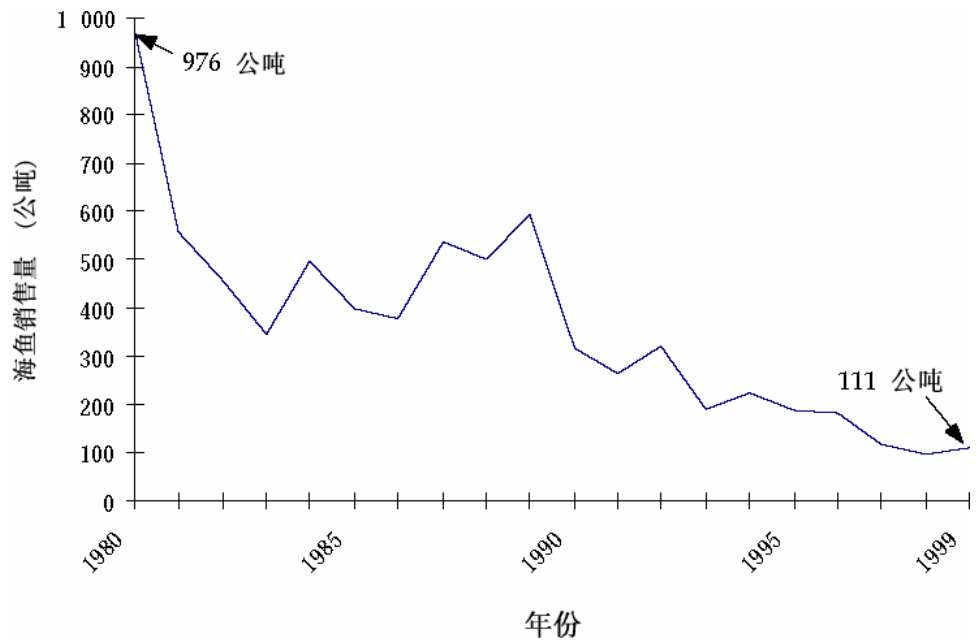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渔护署的记录

图三  
长沙湾鱼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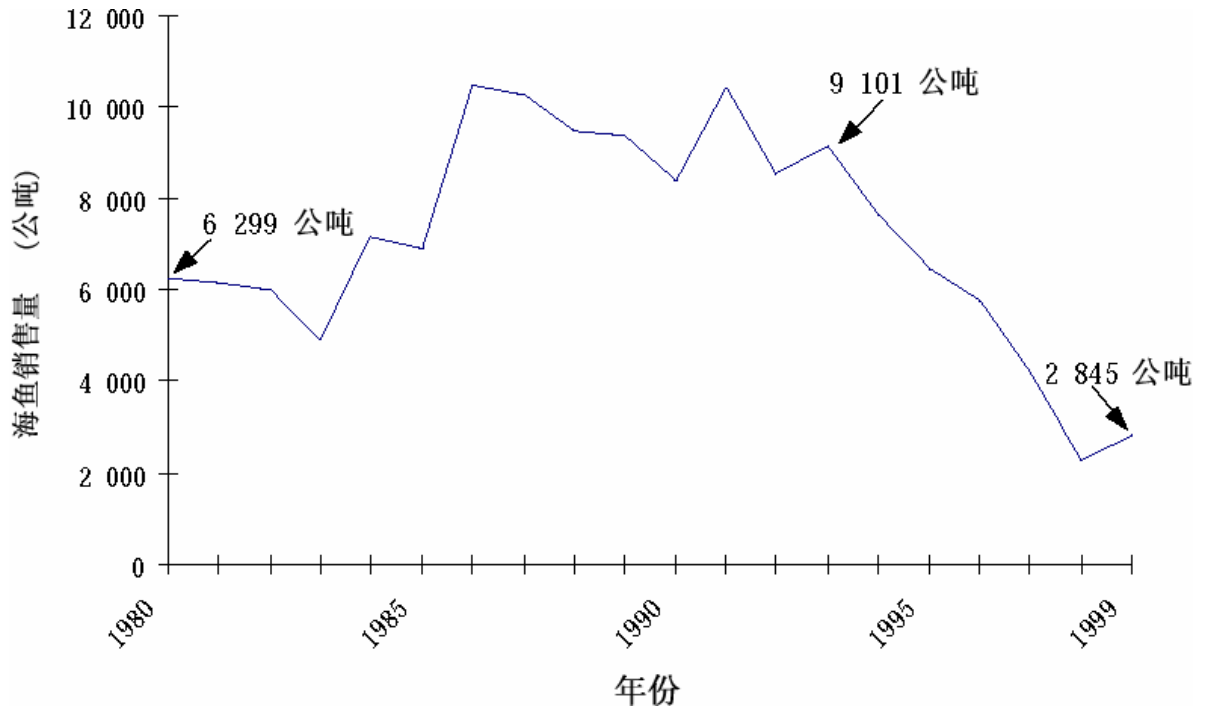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渔护署的记录

图四  
西贡鱼市场



资料来源：渔护署的记录

图五  
筲箕湾鱼市场



资料来源：渔护署的记录

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九年期间  
经五个鱼市场出售的海鱼的重量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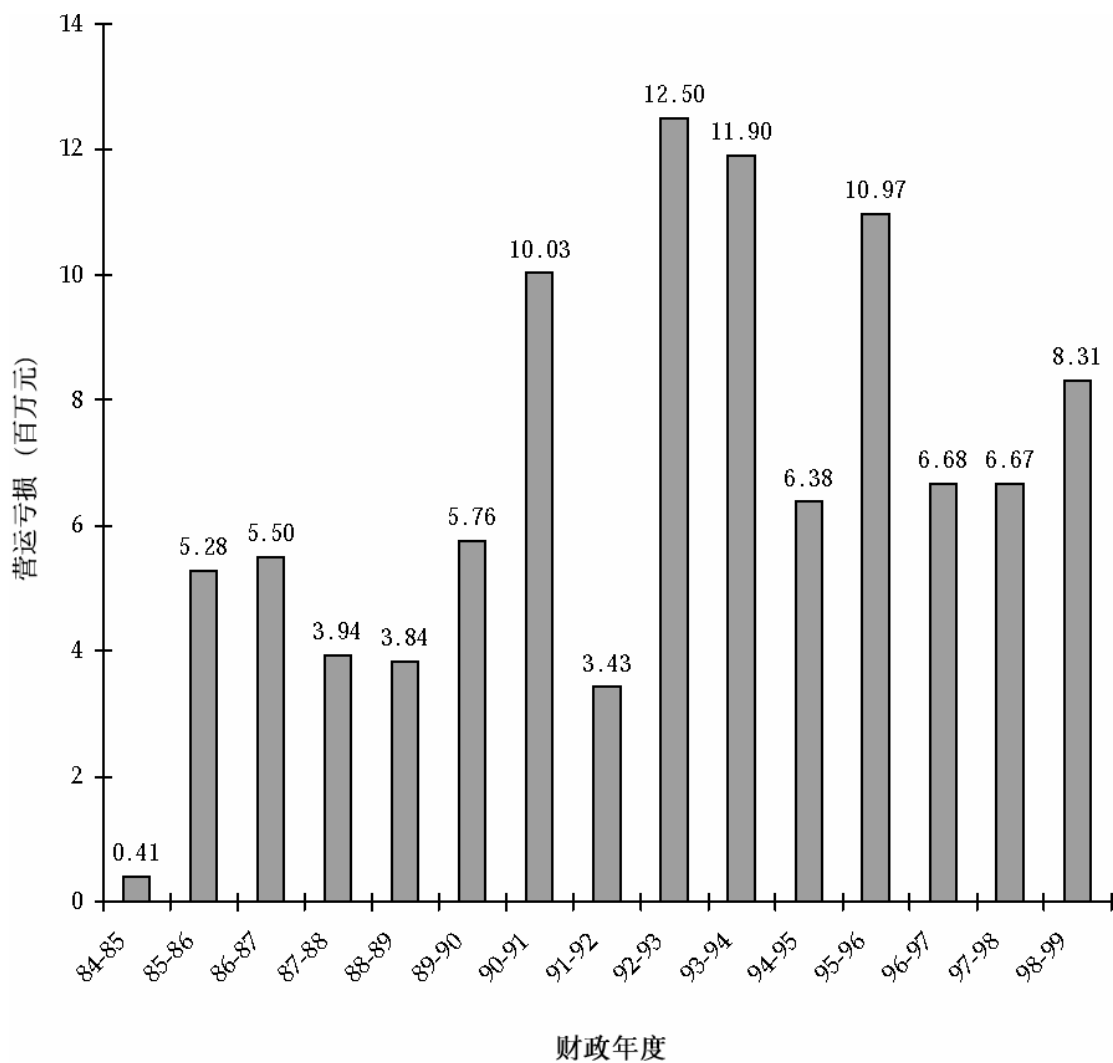
鱼市场	平均每月销售量		下跌百分率 $(c) = \frac{(b) - (a)}{(a)} \times 100\%$
	1980 (a) (公吨)	1999 (注) (b) (公吨)	
西贡	81	9	89%
长沙湾	2 177	533	76%
筲箕湾	525	256	51%
香港仔	2 226	1 390	38%
青山	901	555	38%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渔护署的记录的分析

注：一九九九年六月和七月为休渔期。由于经西贡鱼市场销售的海鱼是由小型近岸作业的渔船所捕获，因此销售量并没有受休渔期影响。至于其他鱼市场，一九九九年平均每月销售量，是把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五月及八月至十二月期间的销售量除以十个月计算得来。



鱼类统营处  
在1984 - 85至1998 - 99年度期间的营运亏损



资料来源：渔护署的记录

鱼市场

在1995 - 96至1998 - 99年度期间的营运状况

鱼市场	1995 - 96 (千元)	1996 - 97 (千元)	1997 - 98 (千元)	1998 - 99 (千元)
市场运作的经营收益 / (亏损)				
香港仔	(3, 837)	(1, 549)	(815)	(2, 155)
青山	(1, 137)	(155)	(179)	(553)
长沙湾	(3, 066)	(1, 691)	(2, 541)	(1, 455)
观塘	3, 533	3, 055	3, 603	4, 086
西贡	77	(93)	(95)	(34)
筲箕湾	(576)	(725)	(209)	(1, 540)
大埔	1, 159	1, 105	901	1, 027
小计	(3, 847)	(53)	665	(624)
鱼类统营处总部及辅助运作设施的开支	(7, 124)	(6, 628)	(7, 335)	(7, 688)
营运亏损总计	(10, 971)	(6, 681)	(6, 670)	(8, 312)
利息收入	4, 634	3, 801	4, 398	5, 186
其他收入 / (开支)	81	(5)	(5)	6
小计	4, 715	3, 796	4, 393	5, 192
亏损总计	<b>(6, 256)</b>	<b>(2, 885)</b>	<b>(2, 277)</b>	<b>(3, 120)</b>

资料来源：渔护署的记录